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收購
城投中國理財有限公司65%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 Greatness Aim Limited
- (2) 賣方： PSPB (2013) Investment Limited
- (3) 賣方擔保人： 潘樹斌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賣方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下的全部責任。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透過電匯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a) 於完成日期支付6,000,000港元；
- (b) 於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或之前支付10,0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日期後60個曆日內或之前支付餘額4,000,000港元。

倘買方未能支付任何一期代價，賣方有權自買方獲得賠償1,000,000港元（「**定額賠償**」）並促使銷售股份轉讓回賣方。若賣方已經收到任何代價付款，賣方應將該所收款額經扣除定額賠償後退還予買方。於該等情況下進行有關股份轉讓所產生的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由買方承擔。買賣雙方對定額賠償的合理性均表示同意且不得以該金額不合理為由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完成股本削減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根據估值所得出目標公司業務企業於估值日期的65%業務權益公平市值；(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

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業務企業於估值日期的65%業務權益的公平市值約為20,862,000港元。

(i) 估值基準及假設

估值師已根據價值之持續經營前提並按照公平市值基準及專業評估執業統一準則，評估目標公司業務企業的業務權益。根據美國評估師協會頒佈的美國評估師協會企業價值評估準則，公平市值指一項財產在自願及有能力的假設買方與自願及有能力的假設賣方（在公開及不受限制的市場上按公平原則行事，且雙方均不受強迫買賣，並對有關事實有合理了解）之間進行轉讓的價格，以現金等價物形式列示。

根據專業評估執業統一準則，業務權益界定為擁有業務企業或其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合夥權益、合作企業、獨資企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部分所固有的權益、利益及權利。業務企業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

估值師的調查包括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歷史、營運及業務前景以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的討論。估值師已假設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在估值過程中向我們提供的數據、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

在達致估值師對價值的意見前，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歷史；
- 待估值資產的流動性；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賬面值；
- 目標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
- 整體全球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業務、其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所服務市場的潛力；及

—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風險以及其營運所涉及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環境不斷變化，故須作出若干假設，以為有關目標公司業務權益價值的意見提供充分支持。本次評估採納的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香港目前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歸屬於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香港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實際稅率、匯率、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水平有重大差異；
- 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偏離或變動；
- 目標公司能緊貼行業最新發展，從而維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擁有稱職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目標公司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展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 目標公司已取得並將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以開展其業務；
- 目標公司將透過優化資源利用及擴大營銷網絡，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目標公司擁有權或管理層的未來變動(如有)，均不會對其營運的長遠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的營運將基本維持不變；
- 資金供應將不會限制目標公司營運的預測增長；及
- 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有關股本削減的調整，乃假設反映所有變動。

為進行本次估值，估值師獲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記錄及文件。估值師已審閱及審查所述資料，並無理由懷疑其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估值師亦已諮詢財務及業務資料的來源，以對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補充。在達致估值師對估值的意見時，估值師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數據、記錄、文件、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若干具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的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所評估業務權益的公平市值。

(ii) 估值方法

為達致對業務權益的估值意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收入法

收入法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在此方法下，估值取決於股權所有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估值指標乃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付股東貸款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相關風險及危機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得出。

市場法

在市場法中，將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併購公司法，以估計公司的價值。此兩種方法考慮近期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功用。具有現成二手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

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重置或複製標的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的金額，減去物理損耗、功能及經濟／外部陳舊所致的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來計量擁有權的未來利益。與該方法相關的假設為，購買或開發新資產的成本與資產在壽命內可提供服務的經濟價值一致。成本法不直接考慮可實現的經濟利益金額或可延續的時間。該方法的一項內在假設是，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且具有足夠的金額及期限，可支持開發支出。

成本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原因是該方法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由其業務所產生未來利潤驅動的價值。收入法依賴管理層作出的明確預測及大量主觀假設，以及相應的支持性參考資料，因此本次評估並未應用此方法。另一方面，市場法簡單易懂，並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此外，目標公司擁有歷史盈利記錄，被視為一家可從營運產生穩定現金流的公司。鑒於市場內有合理數量的上市公司及交易可供參考，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本次評估的最合適方法。

目標公司的業務權益價值乃透過應用一種稱作指引上市公司法的市場法技巧得出。在指引上市公司法中，公平市值乃基於類似公司股票在公開市場

上的交易價格。「價值計量」通常為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為將估值日期的指引公司股價除以從該指引公司財務報表中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相關經濟變量。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

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的主要要求為識別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標的公司相若的公司。估值師已基於以下相關標準甄選可資比較公司：(i) 主要從事收購及回收不良貸款，主要為無抵押零售貸款，及(ii) 於廣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於上述標準，估值師已選出七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被視為與目標公司高度相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1. *Credit Corp. Group Ltd.* (股份代號：*CCP-AU*)

Credit Corp. Group Ltd. 從事債務收購及催收服務。該公司透過債務分類賬收購－澳洲及新西蘭、債務分類賬收購－美國以及消費貸款分部經營業務。債務分類賬收購－澳洲及新西蘭分部包括澳洲及新西蘭的或有催收服務業務。債務分類賬收購－美國分部以低於賬面值的折價從美國的信貸提供者收購消費債務，以在應收款項的收款生命週期內收回高於收購價的金額，從而產生回報。消費貸款分部向信譽受損消費者提供各種金融產品。

2. *Pioneer Credit Ltd.* (股份代號：*PNC-AU*)

Pioneer Credit Ltd.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無抵押零售債務組合的收購及服務。該公司亦從事由個人貸款及信用卡組成的無抵押零售債務組合的收購及服務。

3. *Axactor ASA* (股份代號：*ACR-NO*)

Axactor ASA從事信貸管理服務行業，專注於債務收購及催收。該公司亦向金融機構催收及收購不良貸款。其透過不良貸款(NPL)及第三方催收(3PC)分部經營業務。不良貸款分部涉及投資不良貸款組合及透過友好協商或法律程序催收未償還債務。第三方催收分部專注於代表第三方客戶提供收債服務，並協助債權人準備文件，以便日後對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

4. *B2 Impact ASA* (股份代號：*B2I-NO*)

B2 Impact ASA從事不良貸款的收購及催收管理，服務包括債務收購、債務催收、信貸資料、第三方收債及消費貸款。其在以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北歐、波蘭、中歐、西歐、東南歐及中央職能部門。

5. *Hoist Finance AB* (股份代號：*HOFI-SE*)

Hoist Finance AB為一家控股公司，從事提供債務重組及催收服務。該公司為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從事提供有關收購及管理無抵押不良消費貸款的解決方案。其在以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英國、意大利、德國、波蘭、法國及其他國家。

6. *PRA Group, Inc.* (股份代號：*PRAA-US*)

PRA Group, Inc.從事不良貸款組合的收購、催收及管理。該公司以折扣價收購兩大類(核心及無力償債)不良貸款組合。其亦提供追討集體訴訟索賠的收費服務，並於美國為消費破產賬戶提供服務。

7. *Encore Capital Group, Inc.* (股份代號：*ECPG-US*)

Encore Capital Group, Inc. 為一家國際專業金融公司，從事提供債務收回解決方案。其在以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

倍數選擇

於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時，估值師計算並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價值計量方法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被視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數的倍數。其後，估值師將相關行業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以按自由買賣基準釐定標的公司的價值。

據管理層所述，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為自其所收購不良貸款組合產生的利息收入，這意味著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賴於其擁有的資產。此外，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年產生正淨利潤。經考慮上述因素，估值師在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時，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1)市盈率(「**市盈率**」)及(2)市淨率(「**市淨率**」)倍數。應用市盈率倍數的原因為目標公司是一家盈利公司。市淨率倍數是一種廣受認可的衡量金融公司股權的倍數。

在美國進行的多項研究結論指出，小規模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溢價超出及高於合理金額。於投資一間小規模公司時，投資者會提出更多要求，以彌補高於整體股市的額外風險。因此，於本次評估中，可對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作出規模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經規模調整後)

可資比較公司	CCP-AU	PNC-AU	ACR- NO	B2I-NO	HOFI- SE	PRAA- US	ECPG- US	平均值	中位數
經調整市盈率(倍)	7.2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	6.70	5.16	不適用	7.48	6.95
經調整市淨率(倍)	0.75	1.08	0.43	0.58	0.93	0.35	0.72	0.69	0.72

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取決於截至評估日期從可得市場數據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市淨率的平均值，以及目標公司的歷史盈利及賬面值。所應用的估值比率詳情概述如下：

估值參數	經調整倍數	加權因子
經調整市盈率	6.95 倍	50 %
經調整市淨率	0.72 倍	50 %

上述所得公平市值其後須就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溢價及折讓調整。

控制權溢價

倘一項投資可供投資者控制業務，普遍認為其價值較少數股東權益為高。從估值角度而言，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股東通常擁有公司控制權，因此控制權溢價一般會獲確認。相反，倘少數權益持有人缺乏對公司政策的控制權，如選舉董事或管理人員、收購或清算資產、控制股息政策、制定公司策略的能力、影響日後盈利的能力等，則須確認少數權益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者選擇出售資產時將其快速便利轉換成現金的快捷及便利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控股權密集的公司之股份並無現成的市場。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控股權密集的公司之擁有權一般不易銷售。因此，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董事會對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根據估值結果，目標公司業務企業於估值日期的65%業務權益之公平市值為20,862,000港元。代價20,000,000港元較估值之最終金額略微折讓約4.3%。經考慮(i)估值已應用市場法釐定估值金額，故對目標公司估值提供

客觀中肯之評估，確保所涉及各方之公平性；及(ii)董事會已審慎審閱估值之相關基準、假設及方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乃對目標公司相關股權之合理估計，而採納估值結果作為釐定代價之基礎屬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牌照遭撤銷、撤回、吊銷或暫停；
- (b) 買方已對其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之該等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合理信納；
- (c) (如適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自股東及／或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e) 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f) 賣方已就轉讓銷售股份自有關銀行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相關同意；及
- (g) 任何目標公司與其股東、董事或聯屬人士之間之所有應收款項(若干公司間或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已結清，或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任何合約已終止。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獲達成。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c)獲達成。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賣方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條件(條件(c)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賣方的擔保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應要求，其將即時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包括即時支付任何到期款項。賣方擔保人進一步同意全額賠償買方因賣方保證不準確或未能遵守或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以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責任為限)。

該擔保持續有效，直至賣方履行買賣協議及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為止。若賣方的任何責任或承諾不可強制執行或賣方無法履行，則其可對賣方擔保人強制執行並由賣方擔保人履行，如同其為主要責任人一般，並放棄要求買方首先追究賣方的任何權利。

完成後之承諾

來自賣方之協助

- (a) 賣方須將於完成日期後收到之任何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通告、通訊、資料或查詢，及時轉送予目標公司及／或買方。

- (b) 賣方須確保目標公司向買方及賣方提供每月營運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現金流量表及主要營運指標。
- (c) 賣方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於完成日期後留任至少三(3)年，且該任期經買賣雙方協商一致後可予延長。
- (d) 買方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加入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協助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參與目標公司之營運事務。
- (e) 買方承諾以目標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包括指示其董事及代表按目標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

- (a) 目標公司須設有由3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其中賣方有權委任1名董事，而買方有權委任2名董事。各董事之任期須由提名股東釐定。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買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 (b) 目標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3名董事，且必須由賣方及買方各自委任之至少一名董事出席。

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之事宜

除非經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否則目標公司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對目標公司之股本或擁有權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發行新股；
- (b) 進行任何單筆代價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 (c) 產生任何單筆本金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重大貸款或融資安排；
- (d) 更改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e) 於扣除營運成本、稅項及董事會批准之留存收益後，分派目標公司之剩餘利潤；或
- (f) 委任、罷免或對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行政人員之職責或薪酬作出重大變動。

優先購買權

- (a) 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倘買方或賣方(「**出售方**」)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建議出售資產**」)，其須首先書面通知另一方(「**受要約方**」)，按其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列明出售之數量、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出售通知**」)。
- (b) 受要約方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曆日內，書面通知出售方其是否擬按出售通知所載條款購買建議出售資產。倘未於指定期限內回應，其將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c) 倘受要約方同意購買全部建議出售資產，交易須於受要約方發出接納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出售方須按出售通知所列價格及條款將建議出售資產出售予受要約方。
- (d) 倘受要約方拒絕購買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回應，出售方可於90個營業日內，按不低於出售通知所列價格將建議出售資產出售予第三方。
- (e) 於買賣雙方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期間，優先購買權維持有效。
- (f) 倘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賣方擬出售建議出售資產，賣方應就建議出售資產按提供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向受要約方發出要約。

隨售權

- (a) 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倘賣方或買方(「**建議賣方**」)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建議出售股份**」)，另一方(「**隨售股東**」)有權要求建議賣方促使該第三方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隨售股東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隨售股份**」)。
- (b) 建議賣方須至少提前30個營業日向隨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建議出售股份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建議買方之身份。
- (c) 隨售股東須於收到該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建議賣方其是否擬行使隨售權，並列明其擬出售之股份數目。
- (d) 倘隨售股東行使隨售權，建議賣方不得完成出售其自身股份，除非該第三方同時購買隨售股份。
- (e) 隨售股份之售價及其他交易條款須與建議賣方出售建議出售股份之售價及條款相同。
- (f) 倘建議賣方違反本條款，隨售股東有權就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索取全額賠償，並可向法院或仲裁機構尋求強制履行。

放債人條例項下之申報責任

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協助買方履行該項交易於放債人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產生之所有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完成日期後21個曆日內，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動之書面通知，並向買方提供買方合理信納之申報文件副本；及

(b)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表格，以申報任何董事變動（如適用）。

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

凡從目標公司賬戶中提款、轉賬或進行其他重大交易，若數額超過500,000港元，則必須經過買賣雙方之獲授權代表聯合簽署。

買方及賣方應各自以書面方式指定授權代表。任何一方對目標公司之任何銀行賬戶均無單方面控制權，以進行任何超出上述數額的交易。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信貸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及不良貸款追收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5,549	5,968	1,368
除稅後純利	5,551	5,968	1,368
資產淨值	82,140	88,280	89,571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股本削減。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城投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城投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居住於香港之個人賣方擔保人及許光先生分別擁有64.29%及35.71%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並進一步鞏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市場地位。透過善用營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經擴大集團預期可透過共享基礎設施及資源提高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例如進入新市場及增強合規能力。因應收購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在放債業務與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新機遇。目標公司憑藉為數較多的貸款組合能夠取得良好發展，其可靠的往績記錄表明，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提供穩定的收入，為本集團創造可觀的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就香港而言，不包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生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公司的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削減至30,000,000港元並向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支付由此產生的進項額
「本公司」	指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指引上市公司」	指	指引上市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牌照」	指	從事目標公司相關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許可證、授權、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授予目標公司以經營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放債人業務之放債人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已收購不良貸款組合」	指	自多間金融機構收購之三個不良貸款組合，於估值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超過800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reatness Ai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9,50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城投中國理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專業評估執業統一準則」	指	專業評估執業統一準則
「估值」	指	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業務企業於估值日期的65%業務權益的公平市值之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師」	指	Grant Sherman Valuation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PSPB (2013)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居住於香港的個人潘樹斌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